

项目编号：BZXJTYTP2025-003

项目名称：博州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招标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 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有关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投标费用	14
5.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招标项目的合格性	14
6. 特别说明	14
三、招标文件	16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7
四、响应文件	17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7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7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3. 计量单位	18
14. 投标货币	18
15. 投标的风险	19
16.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9
17. 联合体投标	19
18. 知识产权	19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22. 投标保证金	20
23. 投标有效期	21
五、开标、评标及中标	21
24. 开标程序	21
25. 评审环节	22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5
27. 中标通知书	25
六、签订、履行合同	26
28. 签订合同	26
29. 合同分包（如有）	27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7
31.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32. 履行合同	27

33. 验收	27
七、投标纪律要求	28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28
八、支付货款	28
35. 申请支付	28
九、质疑和投诉	28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3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1
38. 保密和披露	31
39. 中小企业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一、 购置清单:	33
二、 博州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预估采购清单	33
三、 技术参数要求:	40
四、 商务要求:	4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1. 总则	43
2. 评标方法	43
3. 评标程序	43
4. 谈判程序	48
5. 最后报价	49
6. 评审复核	50
5. 终止招标活动	50
6. 定标	51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节: 封面	6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0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博州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XJTYTP2025-003

项目名称：博州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最高限价（元）：139999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博州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拟采购符合我院验收标准的 345 种中药饮片。本项目采购的中药饮片均是统货。供应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估采购清单进行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采购人订单计划每月 1 次交货至博州人民医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中药饮片供应企业须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若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②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 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 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博乐市青得里大街257号

联系方式：0909-2311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百盛家园39#楼商铺219、220号

联系方式：0909-2228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嫣嫣

电话：0909-222898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朱文陟 电话：0909-2311867 地址：博乐市青得里大街 25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嫣嫣 电话：0909-2228988 电子邮箱：755994849@qq.com 地址：博乐市百盛家园 39#楼商铺 219、220 号
3	项目名称	博州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4	招标编号	BZXJTYTP2025-003
5	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99998.00 元 本项目不得高于各标项各品种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或单价合计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药饮片预估采购清单）
6	招标范围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拟采购符合我院验收标准的 345 种中药饮片。本项目采购的中药饮片均是统货。供应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估采购清单进行供货。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8	实施地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采购人订单计划每月 1 次交货至博州人民医院。
10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地方饮片标准或炮制规范等并满足我院验收标准的要求
11	项目属性	货物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

		比例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标项一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药品名称填写，例如艾叶；若多个药品为同一生产商提供的，在“标的名称”处填写多个名称，例如艾叶、白花蛇舌草、白及、白芥子、白前.....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部分扣除。
13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	否

	口货物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特定资质：</p> <p>（1）中药饮片供应企业须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若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p> <p>（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6	供应商信用情况	<p>1、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查询渠道：由评审小组在“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查询。</p> <p>3、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p>
1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p>

		<p>■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本项目特定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中药饮片供应企业须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若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6、资格声明函</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1、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场，</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为原件的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供应商须将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p>
18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情况介绍；</p> <p>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p> <p>7、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10、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技术白皮书、原版彩印技术样本、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及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说明书应与货物清单上所列的产品规格型号完全一致。）；</p> <p>11、运输及验收方案</p> <p>12、真实性承诺函</p>

		<p>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做出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14、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9	报价文件组成	<p>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分项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最终报价一览表</p> <p>5、最终分项报价表</p> <p>6、廉政承诺书</p>
20	投标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备品备件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21	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及评标地点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评标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p>
26	谈判报价次数	本次谈判采用多轮报价（多轮报价单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政采云数字证书锁远程电子报价，并加盖电子签章）。
27	多轮报价时长	30分钟
28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之前上传至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p>
29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

	要求	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30	低价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本项目供应商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33	询问、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资质要求、技术要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34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6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37	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确定方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按照按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质量保证期长优先的的获得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报价、正偏离项数及质量保证期相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费标准：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41	付款方式	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
42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p>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现场答疑澄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因以上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43	其他	<p>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p> <p>2、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3、如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44	特别说明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标注颜色、废标、无效投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该供应商上报至上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投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偏离情况。

2.9 “允许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招标项目的合格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招标项目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等竞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6. 特别说明

6.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

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请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不足3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8.5 谈判文件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4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投标只接受电子

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2.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2.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各类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7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8 电子招标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4.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3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项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4 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故意抬高报价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 1399998.00 元（人民币），对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按无效投标处理。

14.5 本项目不得高于各标项产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供应商各标项产品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单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药饮片预估采购清单）。

14.6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4.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4.6.2 供应商的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

项详细陈述) 盈利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的证件及验收证明等。

14.6.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6.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6.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报价要求

16.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3.2 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7.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

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的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五、开标、评标及中标

24. 开标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4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4.5 开标时，供应商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4.6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4.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9 开标结束

25. 评审环节

25.1 资格审查

2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25.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1.3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1.4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1.6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1.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按时参加谈判开标会，随时准备对谈判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25.1.8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符合性检查

25.2.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5.2.2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5.2.3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办法。由谈判小组根据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5.3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谈判无效的风险。

2、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5.4 谈判小组

(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4)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5.5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6. 评标原则

25.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5.6.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5.6.3 评标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6.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5.6.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7.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7.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7.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按照按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质量保证期长优先的获得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报价、正偏离项数及质量保证期相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2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6.5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的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响应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供应商中标或组织重新招标。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8.5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3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需将合同原件贰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留存，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

28.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供应商需及时将采购合同1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9. 合同分包（如有）

29.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3.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5 成交供应商需在履约验收后提供完备的验收报告原件一份递交至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档。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支付货款

35. 申请支付

35.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单后，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的规定；

③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⑤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⑥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⑦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嫣嫣 0909-2228988

电子邮箱：755994849@qq.com

通讯地址：博乐市百盛家园 39#楼商铺 219、220 号

3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6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目录	采购方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1	中药饮片	1	批	1400000 元	1399998.00 元	A07023699 其他植物类饮片	竞争性谈判	否	工业

二、博州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预估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预计采购数量 (kg)	最高限制单价 (元/kg)
1	艾叶	统	50	36
2	白花蛇舌草	统	5	65
3	白及	统	5	395
4	白芥子	统	2	65
5	白前	统	2	210
6	白术	统	60	98
7	白鲜皮	统	4	395
8	白芷	统	45	95
9	百部	统	40	125
10	百合	统	50	140
11	柏子仁	统	10	335
12	板蓝根	统	2	63
13	半边莲	统	2	85
14	半枝莲	统	6	40
15	薄荷	统	5	19
16	北柴胡	统	70	358
17	北沙参	统	15	110
18	扁蓄	统	2	36
19	苍术	统	200	475
20	草果	统	10	160
21	侧柏叶	统	5	25
22	蝉蜕	统	20	1080
23	炒鸡内金	统	30	75
24	炒莱菔子	统	30	50
25	炒麦芽	统	20	28
26	炒山楂	统	40	56
27	炒酸枣仁	统	60	1550
28	炒王不留行	统	18	56
29	炒薏苡仁	统	50	55
30	炒栀子	统	6	55

31	车前草	统	10	45
32	沉香	统	1	1850
33	陈皮	统	70	47
34	赤芍	统	150	170
35	赤小豆	统	3	56
36	川楝子	统	11	32
37	川牛膝	统	80	120
38	刺五加	统	10	60
39	醋鳖甲	统	7	450
40	醋龟甲	统	6	460
41	醋没药	统	90	248
42	醋青皮	统	20	40
43	醋乳香	统	80	170
44	醋五灵脂	统	3	110
45	醋延胡索	统	30	350
46	大腹皮	统	2	56
47	大黄	统	95	65
48	大青叶	统	5	45
49	淡豆豉	统	25	45
50	淡竹叶	统	10	58
51	地肤子	统	35	85
52	地骨皮	统	8	235
53	豆蔻	统	8	265
54	独活	统	45	96
55	杜仲	统	85	82
56	煨龙骨	统	50	740
57	煨牡蛎	统	30	22
58	煨瓦楞子	统	12	22
59	莪术	统	50	56
60	鹅不食草	统	2	55
61	法半夏	统	40	280
62	防风	统	90	380
63	防己	统	7	350
64	凤仙透骨草	统	15	65
65	佛手	统	20	192
66	麸炒苍术	统	10	495
67	麸炒薏苡仁	统	50	55
68	麸炒枳壳	统	10	125
69	麸炒枳实	统	10	164
70	茯苓	统	85	95
71	茯苓皮	统	7	38
72	茯神	统	80	120
73	浮萍	统	5	65
74	浮小麦	统	30	32
75	干姜	统	35	65
76	干益母草	统	20	35
77	干鱼腥草	统	10	52
78	葛根	统	45	55
79	钩藤	统	30	195

80	枸杞子	统	20	120
81	骨碎补	统	13	102
82	瓜蒌	统	20	165
83	广藿香	统	10	71
84	桂枝	统	50	50
85	诃子	统	5	32
86	合欢花	统	50	375
87	合欢皮	统	45	42
88	荷叶	统	5	72
89	黑顺片	统	4	145
90	红景天	统	9	290
91	厚朴	统	45	65
92	虎杖	统	25	67
93	滑石粉	统	2	25
94	黄柏	统	90	155
95	黄精	统	5	195
96	火麻仁	统	5	65
97	鸡血藤	统	85	42
98	姜厚朴	统	8	67
99	姜黄	统	58	45
100	僵蚕	统	20	285
101	焦六神曲	统	40	48
102	焦栀子	统	5	45
103	金荞麦	统	5	68
104	金银花	统	45	450
105	荆芥	统	10	48
106	荆芥穗	统	8	105
107	九节菖蒲	统	10	480
108	九香虫	统	3	2400
109	菊花	统	25	185
110	决明子	统	35	38
111	苦参	统	9	50
112	苦杏仁	统	50	85
113	款冬花	统	60	850
114	连翘	统	15	450
115	莲子心	统	2	170
116	龙齿	统	8	1100
117	龙胆	统	5	225
118	龙骨	统	41	420
119	芦根	统	8	65
120	鹿角霜	统	3	280
121	路路通	统	8	28
122	马齿苋	统	22	55
123	麦芽	统	31	22
124	芒硝	统	250	35
125	玫瑰花	统	10	260
126	绵马贯众	统	5	56
127	墨旱莲	统	10	59
128	牡蛎	统	30	20

129	木瓜	统	25	68
130	木香	统	30	90
131	牛蒡子	统	5	75
132	牛膝	统	95	98
133	女贞子	统	18	40
134	炮姜	统	5	67
135	佩兰	统	12	48
136	前胡	统	10	265
137	芡实	统	4	120
138	羌活	统	65	350
139	秦艽	统	61	265
140	青蒿	统	3	30
141	青皮	统	18	38
142	清半夏	统	30	260
143	瞿麦	统	5	70
144	全蝎	统	3	4200
145	肉苁蓉	统	5	340
146	肉桂	统	15	66
147	三棱	统	40	53
148	桑白皮	统	20	110
149	桑寄生	统	56	57.5
150	桑螵蛸	统	2	1800
151	桑叶	统	5	52
152	砂仁	统	50	460
153	山萸肉	统	60	185
154	山楂	统	40	58
155	蛇床子	统	14	86
156	射干	统	5	586
157	伸筋草	统	88	55
158	升麻	统	2	210
159	生地黄	统	50	90
160	生石膏	统	8	28
161	石菖蒲	统	20	168
162	石斛	统	27	285
163	石见穿	统	5	42
164	石决明	统	7	45
165	首乌藤	统	76	65
166	熟地黄	统	180	115
167	酸枣仁	统	50	1450
168	桃仁	统	43	157
169	天花粉	统	33	114
170	土茯苓	统	70	110
171	菟丝子	统	20	110
172	威灵仙	统	28	180
173	乌梅	统	10	52
174	乌梢蛇	统	1	1700
175	乌药	统	10	50
176	吴茱萸	统	60	515
177	五倍子	统	2	90

178	五味子	统	40	260
179	西洋参	统	4	2100
180	细辛	统	7	650
181	夏枯草	统	5	90
182	仙鹤草	统	10	35
183	香附	统	100	58
184	香橼	统	20	65
185	薤白	统	5	110
186	续断片	统	45	98
187	玄参	统	35	75
188	旋复花	统	5	145
189	延胡索	统	90	340
190	野菊花	统	2	155
191	茵陈	统	25	66
192	玉米须	统	10	72
193	玉竹	统	2	95
194	郁金	统	56	95
195	预知子	统	10	75
196	远志	统	80	495
197	泽兰	统	10	40
198	泽泻	统	15	80
199	浙贝母	统	50	235
200	知母	统	50	110
201	栀子	统	50	52
202	枳壳	统	15	115
203	枳实	统	30	162
204	制草乌	统	75	280
205	制川乌	统	70	260
206	炙甘草	统	50	86
207	炙黄芪	统	5	98
208	重楼	统	6	650
209	猪苓	统	10	280
210	竹茹	统	15	70
211	紫花地丁	统	5	55
212	紫石英	统	2	32
213	紫苏梗	统	10	92
214	紫苏叶	统	5	35
215	紫苏子	统	30	75
216	紫菀	统	55	230
217	巴戟肉	统	10	188
218	白扁豆	统	5	26
219	白豆蔻	统	10	115
220	白附子	统	5	165
221	白果	统	5	28
222	白茅根	统	2	36
223	白头翁	统	5	395
224	白薇	统	5	68
225	败酱草	统	12	29
226	北刘寄奴	统	5	47

227	槟榔	统	5	34
228	补骨脂	统	15	35
229	苍耳子	统	10	32
230	草豆蔻	统	5	69
231	炒白扁豆	统	5	38
232	炒白芥子	统	5	52
233	炒白芍	统	10	89
234	炒六神曲	统	5	13
235	炒山药	统	5	50
236	炒桃仁	统	10	79
237	车前子	统	10	65
238	穿山龙	统	5	40
239	垂盆草	统	5	46
240	磁石	统	1	14
241	醋柴胡	统	5	325
242	醋鸡内金	统	5	38
243	大腹毛	统	2	22
244	大蓟	统	5	32
245	大血藤	统	5	26
246	大枣	统	10	22
247	灯心草	统	5	326
248	地榆炭	统	5	50
249	丁香	统	1	118
250	冬瓜皮	统	5	32
251	冬瓜子	统	5	51
252	煅石决明	统	5	31
253	番泻叶	统	5	34
254	高良姜	统	5	73
255	狗脊	统	27	67
256	谷精草	统	5	88
257	蛤蚧	统	5	56
258	蛤壳	统	5	15
259	海风藤	统	1	75
260	海金沙	统	5	360
261	海螵蛸	统	2	108
262	海藻	统	5	38
263	蒿本	统	5	150
264	红参	统	2	716
265	胡黄连	统	2	580
266	胡芦巴	统	5	32
267	化橘红	统	5	30
268	槐花	统	2	45
269	蒺藜	统	5	68
270	姜半夏	统	5	140
271	降香	统	5	435
272	焦山楂	统	5	32
273	金钱草	统	5	40
274	韭菜子	统	5	85
275	酒大黄	统	5	58

276	酒当归	统	5	180
277	酒黄连	统	5	680
278	酒乌梢蛇	统	5	1350
279	橘红	统	1	60
280	昆布(海带)	统	5	44
281	老鹳草	统	2	26
282	灵芝	统	10	48
283	刘寄奴	统	5	43
284	龙眼肉	统	30	110
285	漏芦	统	5	55
286	鹿茸	统	5	2380
287	罗布麻	统	5	75
288	罗汉果	统	2	280
289	络石藤	统	2	13
290	蔓荆子	统	2	124
291	猫爪草	统	2	520
292	蜜百合	统	10	90
293	蜜升麻	统	10	216
294	绵萆薢	统	5	48
295	木蝴蝶	统	5	108
296	木通	统	5	42
297	木贼	统	5	43
298	枇杷叶	统	1	23
299	蒲黄	统	2	105
300	蕲蛇	统	5	3850
301	千年健	统	5	44
302	茜草	统	5	382
303	秦皮	统	5	17
304	青风藤	统	5	28
305	青箱子	统	5	65
306	人参	统	5	760
307	肉豆蔻	统	5	111
308	三七片	统	5	450
309	桑椹	统	5	38
310	桑枝	统	5	18
311	山慈菇	统	2	2600
312	石苇	统	5	52
313	丝瓜络	统	10	135
314	锁阳	统	5	156
315	檀香	统	1	564
316	天冬	统	5	175
317	天竺黄	统	5	450
318	葶苈子	统	10	60
319	通草	统	5	560
320	透骨草	统	40	38
321	土鳖虫	统	4	165
322	王不留行	统	5	28
323	蜈蚣	统	5	5.8
324	五加皮	统	2	110

325	豨莶草	统	5	24
326	仙茅	统	1	235
327	香薷	统	5	33
328	小茴香	统	2	38
329	小蓟	统	5	20
330	辛夷	统	1	85
331	徐长卿	统	5	84
332	盐杜仲	统	5	38
333	盐黄柏	统	2	162
334	益智仁	统	2	189
335	薏苡仁	统	11	29
336	银柴胡	统	2	240
337	淫羊藿	统	7	316
338	郁李仁	统	5	186
339	月季花	统	5	120
340	皂角刺	统	10	105
341	赭石	统	5	18
342	珍珠母	统	10	14
343	制何首乌	统	5	55
344	糯稻根	统	2	49
345	凌霄花	统	2	65

预估采购清单中的药品及规格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参数要求：

1、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拟采购符合我院验收标准的 345 种中药饮片。本项目采购的中药饮片均是统货。本项目共一家中药饮片供应企业，供应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估采购清单进行供货。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中标周期内如遇有中标品种进入政府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则严格执行国家政策。

4. 产品剩余质保期不得短于质保期的 70%。

5. 医院不定期对供应企业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送检，对于检验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拒收该批药品，送检费用由供应企业承担。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供应企业承担。

6. 供应企业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中标价格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供货，并提供销售清单及同批号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单等。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确保临床用药不断档。

7. 药品入库之后，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由供应该品种的企业负责退货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8. 中标周期内如临床需新增中药品种，需提请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进行审议，选定中标品种。

9. 供应企业签订合同后要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经营。如发生毒性中药饮片、其他管制类中药饮片、批准文号管理中药品种或者其他需要特殊生产、经营的中药品种在中标后恶意断供的行为，则立即与该供应企业终止合同。如发生大量品种恶意断供的行为，则立即与该供应企业终止合同。

10. 供货商在服务期间免费提供中药打粉设备及人工服务。

11. 中药饮片如涉及质量追溯，供应企业和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工作开展，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供应企业还应根据政策调整情况，为采购人中药饮片追溯码的采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12. 供应企业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

13. 医院加强对药品有效期的管理，定期清查，供应企业应及时配合医院解决近效期、滞销药品的退、换货。

14. 中标企业所配送的中药饮片价格以签订合同时的药品单价为标准，不得随意调整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企业如要调整中药饮片价格，双方另行协商。中标企业不得以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为由或其他不正当理由拒绝对某个饮片或者多个饮片停止供货，如有类似情况出现，按照采购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罚。投标人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送达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等、各种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地点、标准及方式：

供应企业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应和运输能力，药品应在订单计划发出后 10 日内完成配送，并将货物送达（搬运至）指定收货地点，必要时一日多次送货，节假日照常配送，供应企业未能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交货，医院有权选择取消订单并从其他企业购进。

2. 验收要求：

（1）供应企业应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应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做好药品的质控、质检工作，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地方饮片标准或炮制规范等并满足我院验收标准的要求。对质量不符合我院要求的饮片品种予以退货处理。

（2）本项目所需中药饮片均为统货，供应企业提供的 345 种中药饮片产地及规格均需符合我院验收标准。

3.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采购人订单计划每月至少 1 次交货至博州人民医院。

4.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企业授权委托人应与实际业务联系人一致，常驻新疆，负责货物的正常运输、送达和相关售后事宜。

5. 违约责任：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中标人遇到不可抗拒因素，确实无法配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则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中标人未告知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采购金额2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且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

6. 其他要求：

中药饮片的包装、标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包装不严密所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企业承担，并需根据医院需求，提供相应的包装规格。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 资格审查。

3.2.1 响应文件开启后，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小组：评审人员。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	特定资质	①中药饮片供应企业须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若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②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①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②信用信息由评审小组在“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在线查询。
7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9	其他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未通过的须注明理由。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 → 信用情况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链接

入口进行精确查询。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符合性审查。

3.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

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包含最高限制单价和总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5	供货期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6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7	产品的内容、技术参数、规格及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所投产品的内容、技术参数、规格及数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其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标 * 号项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

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6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5、响应文件修正

3.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5.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部分。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终止招标活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博州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BZXJTYTP2025-003

(3)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4)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 JY 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_____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JY 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或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

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做、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

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

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地方饮片标准或炮制规范等并满足我院验收标准的要求,产品剩余质保期不得短于质保期的 70%。
第二节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 (2)向___当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封面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3、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资格声明函
- 7、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本项目特定资质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2.1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如下）

附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表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 1 ）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 2 ）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 3 ）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 4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5、供应商情况介绍
-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 7、货物需求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10、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技术白皮书、原版彩印技术样本、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及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说明书应与货物清单上所列的产品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 11、运输及验收方案
- 12、真实性承诺函
- 1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4、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 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为法人时提供)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为非法人时提供)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谈判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 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 商务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交货时间、地点、标准 及方式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技术参数		
6	验收要求		
7	售后服务要求		
8	违约责任		
9	其他要求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 期 :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如有)	

注：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情况	说明
	药品名称	数量	规格	药品名称	数量	规格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货物清单要求，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明确偏离情况。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十、技术方案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技术白皮书、原版彩印技术样本、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及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说明书应与货物清单上所列的产品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运输及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真实性承诺函

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最终报价一览表
- 五、最终分项报价表
- 六、廉政承诺书
- 七、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如有）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XXXXXX :

根据贵公司对 XXXXXXXXXXX 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XXXXXX），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单位承诺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

8. 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

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或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可以根据需要增行填写，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其他说明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最终轮报价环节在线提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最终分项报价表

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元）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可以根据需要增行填写，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最终轮报价环节在线提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